

幸福是主觀的，當然普世都有一種客觀的態度存在，比方說是一位億萬富翁，世人的想法都認為他是幸福的。但貧窮的人就一定是痛苦的嗎？好像不是那麼絕對。

須知苦與樂全在於主觀的心，不在客觀的事，一件事幸福與否，取決於在自己主觀的心。例如一個基督教家庭有親人離世了，但他們並沒有傷心。他們認為那位親人回到了天國，認為這是一件幸福的事。你可能會認為他們很笨的角度立場，但就正正引證了一個主觀性的問題。你有你的立場，他們有他們的立場，是一個主觀的判斷。

幸福不是一種感受，而是一種態度。若我們以樂觀的角度來看世界，認為一切都是美好的。那麼我就可以大言不慚地說我是幸福的。對生命迫切而來的痛苦，我不懼怕！凡事不能置我於死地的，都是我的朋友。凡事使我進步的，都是我的導師。就像哲學家尼采所說，「熱愛你的命運！」

儒家思想有所謂的「命」，即是一些限制。如果「命」限制我們追求幸福，遇到了「命限」，此時先賢就教我們修身立命和克己後禮。第一，明智其不可奈何，唯有我們提升自己的涵養，以應對命限。第二，克己復禮。我們的慾望是無止境，而滿足是有限的。我們應克制自己的慾望，遵守禮儀，當你降低自己的慾望時，就會發現一切不得苦都是一切誤會，明白自己是否真的需要那麼多。